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 19 |
| 八、结论性意见..... | 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办券商”）作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179，以下简称“南京试剂”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含 3 年）的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6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400,000 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6 人，合计持有份额 1,128,000 份，占比 47.0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72,000.00 份，占比 53.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雄、戚楠、费荣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其中吴福东、曹阳、王远康、万宝、杨玲玲、高歌、胡福珍、林庆宝、张兆颐、王文飞、胡静、沈悦、吴从娟、徐艳丹、王雄、张辉、马健、金晶、潘建华、陈鑫、蔡雪梅、刘雅娟、查宏燕、潘琢瑶、饶乐、翟厚文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方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来源，包括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8.40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868 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因分红因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853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4.50 元/股、14.22 元/股和 13.87 元/股。

| 交易时段 |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 成交金额 (元) | 成交量 (股) | 成交均价 (元/股) | 平均换手率 (%)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10 | 9,205,830.00 | 634,986 | 14.50 | 0.0379 |
| 前 60 个交易日 | 39 | 21,098,056.00 | 1,484,089 | 14.22 | 0.0309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74 | 37,465,302.00 | 2,700,358 | 13.87 | 0.0281 |

（3）拟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结束，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合计使用资金 33,411,002.36 元人民币（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不含为 33,391,885.64 元），最高价为 14.50 元/股，最低价为 13.10 元/股，成交均价为 13.92 元/股。

（4）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由 2 家机构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共计 11,760,000.00 元。

该次定向发行已历时 9 年，公司注册资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较当时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其定价标准可参考性较弱。

（5）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8.40 元/股，是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60.34%。通过整理近期市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案例，存在一定折价情况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太矿电气 | 大树智能 | 瑞能智慧 | 博深科技 |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期 | 2024 年 6 月 18 日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2023 年 9 月 28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 授予价格（A） | 1.735 元/股 | 2.17 元/股 | 7.78 元/股 | 2.26 元/股 |
| 有效市场参考价（B） | 2.89 元/股 | 4.13 元/股 | 15.56 元（评估） | 4.50 元/股 |
| 折价（A/B） | 60.03% | 52.54% | 50.00% | 50.00% |

（6）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

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企业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市场案例情况等因素，拟按照本次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为 13.92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13.92-8.40)×2,400,000=13,248,000.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 13,248,000.00 |
| 预计 2025 年需摊销的费用 | 4,416,000.00 |
| 预计 2026 年需摊销的费用 | 4,416,000.00 |
| 预计 2027 年需摊销的费用 | 4,416,000.00 |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南京市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药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南京试剂股票，因南京试剂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持有人在任职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失职、渎职等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违反与公司签署 / 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职业操守、执业道德、从业服务承诺及 / 或其他重要协议的，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⑦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⑧持有人存在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持有人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

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雄、戚楠、费荣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1)《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其中吴福东、曹阳、王远康、万宝、杨玲玲、高歌、胡福珍、林庆宝、张兆颐、王文飞、胡静、沈悦、吴从娟、徐艳丹、王雄、张辉、马健、金晶、潘建华、陈鑫、蔡雪梅、刘雅娟、查宏燕、潘琢瑶、饶乐、翟厚文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66）、《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67）、《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南京试剂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